

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是在长沙哪里提？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是在长沙哪里

提取范围

提供证明材料

购买自住房

期房

一年内的备案购房合同、购房发票

现房、二手房

一年内的购房合同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契税发票

拆迁安置房

拆迁安置房协议、契税发票

建造、翻建、

大修自住房

建造、翻建自住房

一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

大修自住房

一年内的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书、房屋权属证明

偿还购房贷款

期房

购房合同、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、上年度还贷明细或存折

偿还购房贷款一年以上，还贷期间内每年可提取一次

现房、

二手房

契税发票、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、上年度还贷明细或存折

房租超出家庭收入的15%

夫妻双方单位所发的工资条或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收入证明、上年度房屋支付费用凭证和经房产部门鉴证的住房租赁合同

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或总工会出具的缴存人家庭特困证明

终止劳动关系

二年未再就业

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离职证明

调离本行政区

调令、户口薄

出境定居

户籍注销或出境定居证明

离、退休

离、退休证

继承或受遗赠人的提取

缴存人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手续、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、提取人的书面报告和缴存人单位意见（多人继承均须身份证原件）

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家庭困难的

有关部门出具的重大事故证明或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、医疗费用支付证明等

说明：1、配偶或家庭成员代办需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或户口簿（同一户口簿内）

2、专管员代办需双方身份证、专管员证

3、办理时间：每周一、二、三、四全天，周五上午半天

上午9:00——12:00，下午1:00——4:00（夏季1:30——5:00

，麻烦好评，谢谢。

长沙住房公积金该如何缴存提取？

21、职工有哪些情形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？

答：(1)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(拥有产权);

(2)离休、退休的;

(3)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
(4)出境定居的;

(5)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;

(6)房租超过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;

(7)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，且户口迁出本市或者户口不在本市的;

(8)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，职工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;

(9)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